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梅区府办函〔2025〕23号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江区 推进跨部门“一业一查”“综合查一次” 监管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梅州经开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有关单位：

《梅江区推进跨部门“一业一查”“综合查一次”监管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日



梅江区推进跨部门“一业一查”“综合查一次” 监管工作机制实施方案

为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4〕28号）等规定，深入推进规范跨部门“一业一查”“综合查一次”（以下简称“一业一查一综合”）检查制度，高效统筹监管执法资源，持续提升协同监管能力，在梅江区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全面推行跨部门联合综合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着力破解市场监管中存在的重复监管、多头监管等现象，切实减轻监管对象负担，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助推监管对象高质量发展，实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目标，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创新综合监管方式方法，在全区市场监管领域推行“一业一查一综合”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新模式，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以及新产业、新业态领域，通过强化事项整合、深化部门联合、加大信用融合，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实现“一业一查一综合”跨部门综合监管。

二、基本原则

“一业一查一综合”是指多个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对同一行业领域的监督检查事项进行整合，由行业牵头主管部门指挥联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开展一次综合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是按照“能合尽合”、“能联尽联”的原则，优化整合对同一业态监管对象的抽查事项，动态调整，成熟一批、公布一批，逐步健全完善。二是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科学配置监管资源，推动从无差别、粗放式监管向差异化、精准化监管转变，提高联合抽查占比和信用风险分类差异化抽查占比。三是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告知检查依据、事项、范围、时间和检查对象有关权利义务等内容，按规定听取监管对象的意见，对询问、检查等情况进行记录。检查过程中，不得影响监管对象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强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陪同。

三、主要任务

（一）统筹梳理“一业一查一综合”抽查事项清单。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以权责事项清单为基础，结合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牵头梳理涉及同一业态监管事项，动态完善《梅江区市场监管领域“一业一查一综合”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明确牵头单位、协同单位、检查主体行业类型、检查事项、检查内容等，合理安排联合检查频次，实现差异化监管，对信用好、风险低的监管对象，合理降低检查比例和频次；对于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监管

对象，适当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执法力度，又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干扰。

(二)分类建立“一业一查一综合”监管对象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依托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双随机平台”），由各行业牵头部门建立“一业一查一综合”检查对象名录库，并负责动态调整。各部门负责创建本部门执法人员名录库，匹配有相应专业背景的执法人员，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对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进一步增强抽查的精准性靶向性。

(三)规范实施“一业一查一综合”联合检查。贯彻落实本地区“一业一查一综合”抽查事项清单，各行业牵头部门要与联合部门充分沟通，于每年3月底前制定“一业一查一综合”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在兼顾成本与效能的前提下，鼓励各单位不断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占比率。严格按照随机抽查计划开展抽查，检查过程中，严格遵守程序，做好检查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当场与监管对象沟通，确认检查问题情况。各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应进行汇总分析，根据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进行分类处理。对已接受联合检查的监管对象，各行政执法部门原则上在本年度内不再单独进行同类检查，以下特殊情形除外：

1. 发生或者预警即将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及时采取行政检查应急措施的；

2. 直接关系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产、

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治理，需要实行全覆盖重点检查的；

3. 安全隐患正在整改，需要现场督促检查的；

4. 根据国家、省、市统一部署，需要在特定时间完成清理整顿、专项整治以及“双随机”抽查检查、产品质量抽检任务的；

5. 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问题需要调查取证的；

6. 涉及偷漏逃抗骗税及风险应对的税务检查等情形需要现场检查的；

7.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文件要求需到现场检查的其他情形。

（四）深化应用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一业一查一综合”可依法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非现场执法等方式进行。要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粤办函〔2019〕170号）要求，深化应用“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粤执法”）。行政执法主体在行使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执法事项的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卷宗管理、统计分析等执法全过程要全面应用粤执法网上办案，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确保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推动部门联合检查工作规范化。

（五）强化运用“一业一查一综合”抽查结果。要打破“监管信息壁垒”，强化抽查结果的互联共享，将抽查结果100%录入省

双随机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应行政处罚及时录入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用行政手段加大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将其纳入主体的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提升监管对象诚信守法经营自律意识。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大数据分析、重点指标监测等手段，加大对抽查检查结果的运用，探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在预判式监管上实现新突破。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应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要统一思想认识，深刻理解“一业一查一综合”是全面深化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的重要实践，对打造服务型政府、提高监管水平的重要意义。司法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协调解决各单位在推进“一业一查一综合”跨部门综合监管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协同配合，压实工作责任。各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密切配合、协同促进，合力推进“一业一查一综合”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落实“牵头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各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职责，主动与参与部门沟通协调，抓好“一业一查一综合”事项的组织实施，参与部门要主动参与、积极配合，扎实做好综合监管工作。健全后续监管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严格的后续监管。各牵头部门要建立工作通报制度和监督评价机制，督促各部门全面落实“一业一查一综合”跨部门综合监管检查计划，监测分析部门协同、任务执行、结果运用等实施情况，收集掌握检查对象的

意见建议，坚持边推进、边总结、边整改、边提高，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扩大改革成效。

（三）强化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各单位特别是牵头部门要及时汇总阶段性工作实施情况，收集相关典型案例，充分利用报刊、新媒体等平台，多形式、多渠道广泛宣传“一业一查一综合”跨部门综合监管检查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度及开展成效，提高监管对象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为“一业一查一综合”跨部门综合监管高质、高效、有序运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同时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强化服务理念，提高监管能力。

（四）加强信息报送，确保工作落实。各单位在检查工作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做好后续工作，形成闭环管理，并于每年10月底，将“一业一查一综合”工作取得的成果经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形成工作总结报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梅江区市场监管领域“一业一查一综合”部门联合抽查
事项清单（第一批）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会办。